

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 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

北师大南附教【2014】1号

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 项目管理制度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基金会公益项目运作，科学确定项目，提高实施效果，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等规定和本基金会章程，结合基金会评估指标和本基金会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理事会是项目管理的决策机构，基金会秘书处是基金会项目管理的执行机构。

第三条 基金会应当按时制定年度公益项目计划，并报请理事会审议。

第四条 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本基金会财务制度。

二、项目立项

第五条 项目立项应当充分考虑项目的公益性、影响力、创新性、可持续性、社会效益等。

（一）项目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业务范围；

第六条 基金会建立公平公开的项目选择机制，确保项目立项和选择执行方的合理性。

第七条 资助项目申请方应提交项目立项申请书，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背景、项目内容、项目目标、预期效果、项目预算等。

项目评审应当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或必要的实地调研，涉及专业领域的，必要时可请有关专家协助。

第八条 限定性捐赠项目立项，其限定性捐赠协议中已明确具体项目方案的，应当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没有约定具体项目方案的，应当合理制定项目方案后，由秘书处立项。

非限定性单体项目的立项审批权限，参照基金会财务审批权限执行。

第九条 基金会自设项目，注重自身特点和特长，扬长避短，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提升项目效益。

第十条 特殊项目的立项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项目立项应当与品牌建设有机结合，所有项目都应当符合项目体系建设规划和品牌发展战略。

三、项目实施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前要编写项目实施方案。重大项目（根据章程定义）实施方案须报理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每个具体项目都应确定项目负责人，以确保项目跟进。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中，涉及采购的，项目人员应进行充分的比价。在保证货品质量的情况下，对于同类同款商品，供应商出于公益目的愿意

在保证货品质量的情况下，对于同类同款商品，供应商出于公益目的愿意低于市场价供货的，可以直接采购。采购金额高于10万的，必须公开招标（或竞争性磋商）。

第十五条 应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定期反馈执行和进展情况。项目完成后，要提交项目结项书。

第十六条 立卷归档。一个项目一个档案，包括从项目的申请到项目结束的所有资料。

四、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基金会专项基金等重大项目应当接受专项审计，在活动结束后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专项审计报告，并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向社会公布。

五、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负责解释。

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2014年5月印发

